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關連交易：採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8月28日，本公司與京投億雅捷簽署了採購協議，據此，京投億雅捷作為分包商向本公司提供昆明市軌道交通4號線工程弱電系統集成項目下的自動售檢票系統貨物和服務，本公司將向京投億雅捷支付貨物和服務總代價共人民幣49,754,842.1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57%，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京投億雅捷為京投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投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因此，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8月28日，本公司與京投億雅捷簽署了採購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協議主體

賣方：京投億雅捷

買方：本公司

2. 協議標的

京投億雅捷向本公司提供昆明市軌道交通4號線工程弱電系統集成項目自動售檢票系統設備及其技術文件、備品備件、測試儀器儀錶及專用工具、軟體、試驗儀器，以及與上述貨物有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裝卸、運輸、倉儲、調試驗收、交貨、保險，以及其他技術服務）。

3. 協議執行進度

本公司與京投億雅捷約定了將於2020年底前完成協議貨物交付、系統安裝，以及系統開通全線試運營。

4. 代價及其支付方式

京投億雅捷向本公司提供的貨物和服務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9,754,842.10元，其中，貨物部分費用為人民幣48,006,394.10元，服務部分費用為人民幣1,748,448.00元。由本公司通過指定銀行按採購協議進度以現金方式分期支付給京投億雅捷。

本交易乃通過市場招標投標程序而達成，協議金額乃經公平的招標投標程序而釐定。

5. 擔保

京投億雅捷應於採購協議簽訂後30日內向本公司提供一份無條件付款的不可撤銷的保函作為履約保函，保函金額為採購協議總代價的3%，即約人民幣1,492,645.26元，履約保函的有效期應至採購協議中規定的竣工驗收後45天。

簽署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簽署採購協議乃基於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PPP工程設備系統需求，為滿足該項目正常推進要求，本公司通過招標採購方式確定供應商並簽署採購協議。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乃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工業與民用建築及市政工程等領域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及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相關工程承包業務。

京投億雅捷為一家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包括交通系統軟體及交通網路技術的研究與開發、系統集成、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電腦技術培訓及銷售自行開發的產品等。京投億雅捷為京投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屬的一家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57%，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京投億雅捷為京投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投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因此，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董事關繼發先生擔任京投公司副總經理，董事任宇航先生擔任京投公司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級）、投資發展總部總經理，彼等被視為於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票。

釋義

「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屬的一家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京投億雅捷」	指	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投億雅捷於2020年8月28日簽署的《昆明市軌道交通4號線工程弱電系統集成項目自動售檢票系統採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

「附屬公司」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湯舒暢、吳東慧、關繼發、任宇航、蘇斌、郁曉軍及任崇；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德興、馬旭飛、孫茂竹、梁青槐及覃桂生。